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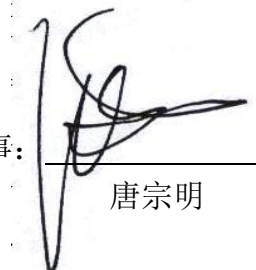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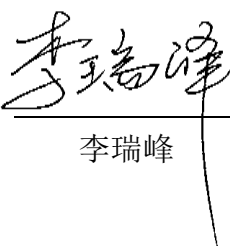
同意《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同意公司以 2,000.00 万元为底价（经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备案的该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79.25 万元），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70%的股权。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唐宗明


李瑞峰


张心明

2017年2月28日